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在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借款协议签署及相关事项。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委派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与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金额预计不超过40亿元。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委派董事刘江华、孙浩辉、赵阳、许凯、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舆情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现有的《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将废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